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佩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A95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375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1746048_1_109D2297808-0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所屬教師參加本局109學年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增能研習(第1場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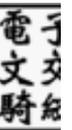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及「新北市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旨在協助本市各國小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，提升社會領域教師新課綱專業知能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- (一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於新埔國小。
- (二)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參與人員：

1、本市所屬國小110學年度中年級社會領域專任教師，研



習人數計80名。

- 2、考量各校110學年度教師級職務編派於辦理研習時尚未完成，爰請各校優先薦派109學年度四年級社會領域專任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)，以利109學年度下學期撰寫新課綱課程計畫。

(四)課程內容：總綱介紹、校訂課程發展與設計及社會領綱增能，共計6小時。

四、請提醒教師如經錄取務必準時並全程參與，倘當日臨時無法出席，請先向所屬學校請假，再由所屬學校轉知承辦學校，以利學校掌握校內教師研習參與情形。

五、請各校教師於研習前1日務必自行瀏覽網站，以確認是否錄取本研習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團(請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轉致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